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招商文件公告內容 _核定版

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14/12/05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招商文件_申請須知

(核定版)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2 月

目 錄

公告內容詳細規範.....	1
前言.....	2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1.1 名詞定義.....	2
1.2 一般說明.....	4
第二章 計畫說明.....	6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2.2 裝修及營運之特別要求	11
2.3 費用負擔.....	16
2.4 營運資產.....	19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20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20
3.2 申請程序.....	22
3.3 申請保證金.....	24
3.4 釋疑及回覆.....	25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5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7
4.1 投資計畫書內容	27
4.2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30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1
5.1 資格審查.....	31
5.2 綜合評審.....	32
5.3 甄審作業時程.....	35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37
6.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37
6.2 執行機關配合/協助事項.....	37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39
7.1 議約	39
7.2 簽約時應完成之事項.....	40
7.3 履約保證.....	41
7.4 簽約	41
7.5 申請人聯絡方式.....	42

附件一	舊嘉義市公所樓層平面示意圖.....	43
附件二	附屬設施停車場平面示意圖.....	46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49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51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53
附件 4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54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55
附件6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56
附件7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57
附件8	合作聯盟協議書.....	58
附件 9	申請人聲明書.....	60
附件10	權利金報價單.....	61
附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62
附件 12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63
附件 13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64
附件 14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65
附件 1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66
附件 15-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7
附件 A	申請文件封.....	69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70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71
附件 D	權利金報價單封.....	72

公告內容詳細規範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文教設施。

二、基本規範：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整體營運目標以「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為核心，導入創新思維，透過文化交流與休憩服務的結合，延續歷史定位與空間精神，並串聯周邊文化節點，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化體驗場域。

三、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基地座落於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20-2、20-15、20-36、27、27-1、28、29、27-4、27-7地號共9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7,542平方公尺。(詳第二章計畫說明)。

四、許可年限：自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點交完成次日起 8 年止。

五、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第三章規定。

六、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第五章規定。

七、有無協商事項：無。

八、公告日：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九、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

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申請程序詳第三章規定，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十一、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由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投資修建營運移轉相關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招商前置作業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

前言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相關作業。本案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於民國114 年 5 月 1 日嘉市財產字第 1141750132 號函審查通過之「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先期規劃報告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1.1.1 促參法

指89年2月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1.1.2 本案

指「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1.1.3 本招商文件

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1.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主辦機關：指嘉義市政府。

1.1.5 執行機關(被授權機關)

指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第1131750012號函簽准，授權辦理本案公告招商、甄審、議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含期滿後繼續營運條件評估及執行優先定約)等事宜。

1.1.6 甄審會

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1.1.7 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

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8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1.9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後並經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人。

1.1.10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後並經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人。

1.1.11 民間機構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1.1.12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1.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審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納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以作為民間機構投資營運本案之依據。

1.1.14 合作聯盟

指由2家（含）以上符合本招商文件相關規定之法人，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成員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

1.1.15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

指經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所授權為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代表申請本案之合作聯盟處理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1.1.16 協力廠商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1.1.17 投資契約

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1.1.18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增建、改建、修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2 一般說明

- 1.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3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5 本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1.2.6 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7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1.2.8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9 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0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

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1.2.11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所報項目暨相關內容、條款及簡報答詢與承諾事項等經執行機關接受後，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即據以訂立並簽署本契約，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執。
- 1.2.12 申請人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應於投標時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提送相關文件予執行機關。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2.1.1 緣起

為提供民眾優質、多元之文化教育休憩環境，希冀引入民間資金與專業經營管理服務品質，發揮民間企業經營之精神與機制，提高本案公共建設效能，提供展演、展覽、會議、文化教育推廣及餐飲空間，達到延續歷史記憶及提升觀光服務能力、品質為目的。爰依促參法辦理本案公告招商，由民間機構負擔委外營運範圍之設施設備維護、維修、更新汰換及營運成本，得以減輕政府負擔，平衡公益與營利，給予民間機構合理經營利潤，共創政府、民眾及民間機構之多贏局面。

2.1.2 營運目標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整體營運目標以「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為核心，導入創新思維，透過文化交流與休憩服務的結合，延續歷史定位與空間精神，並串聯周邊文化節點，形塑具在地特色之文化體驗場域。

2.1.3 本案公共建設類別

本案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文教及影視音設施」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款規定之「文教設施」。

2.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款之規定，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為「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2.1.5 本案不屬於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子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文教設施」重大公共建設。

2.1.6 契約期間及營運期間

一、契約期間：本案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生效，許可年限自「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以下簡稱「歷史建築」）點交完成次日起算，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包括裝修期與營運期，許可年限共計 8 年，以許可年限之末日為契約期間屆滿之日。

二、裝修期：民間機構應於「歷史建築」點交完成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各項工程(含行政審查作業時間)。如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裝修工作或取得相關審查結果、執照及許可者，得於該期限屆滿前30日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惟總展延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且許可年限不得延長。

三、營運期：

(一)「歷史建築」：自點交完成次日起算，許可年限為期 8 年。實際營運期依完成裝修並開始對外營運之日起，如民間機構之裝修期提前或延誤，則營運期應配合增減，許可年限維持 8 年。

(二)「附屬設施停車場」：預計於116年9月完工後點交營運，實際時間仍需視實際施工之工期為準，營運期限隨「歷史建築」屆滿一併終止。

2.1.7 民間參與範圍

一、委外營運範圍：基地座落於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20-2、20-15、20-36、27、27-1、28、29、27-4、27-7地號共9筆土地（如表1、圖2）。土地面積合計7,542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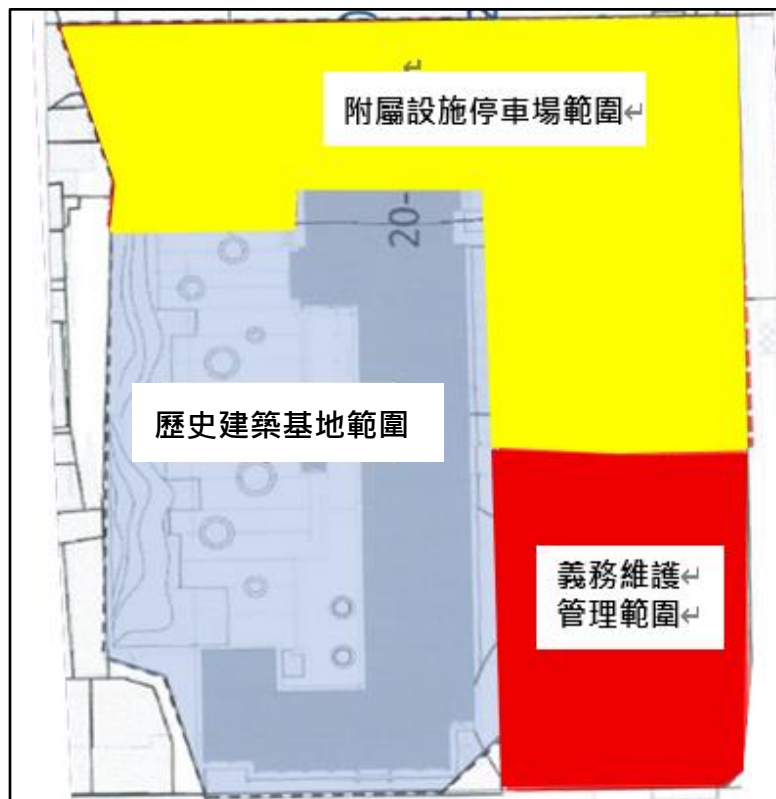


圖 1 土地使用範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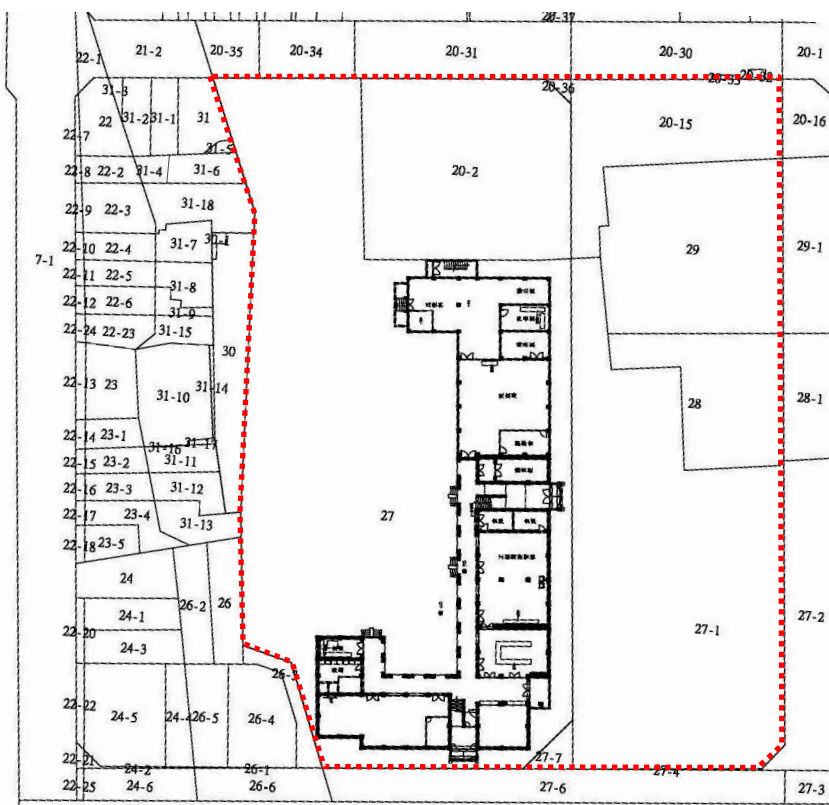


圖2 地籍圖資料

表 1 土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13 年公告地價 (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新富段四小段	20-2	769	13,055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20-15	431	21,574	
	20-36	6	15,300	
	27	3,725	14,801	
	27-1	1,627	23,857	
	28	325	29,661	
	29	623	21,335	
	27-4	6	40,751	
	27-7	30	41,200	
合計		7,542	-	-

備註：實際範圍面積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場指界測量為準。

- 二、經營管理範圍：其中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20-2、20-15、20-36、27、28、29、27-4、27-7地號及27-1地號部分面積合計6,185平方公尺為民間機構經營管理範圍，歷史建築基地範圍占地3,429平方公尺（圖1 藍色區域），附屬設施停車場占地2,756平方公尺（圖1 黃色區域），如表2。

表 2 經營管理範圍一覽表

經營管理土地範圍				歷史建築基地範圍	停車場範圍
項次	地號	分區	面積(m2)	面積(m2)	面積(m2)
1	20-2	商業區	769	163	606
2	20-15	公園道用地	431	-	431
3	20-36	公園道用地	6	-	6
4	27	商業區	3,725	3,266	459
5	27-1 (部分)	公園道用地	270	-	270
6	28	公園道用地	325	-	325
7	29	公園道用地	623	-	623
8	27-4	公園道用地	6	-	6
9	27-7	公園道用地	30	-	30
面積合計			6,185	3,429	2,756

備註：實際範圍面積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場指界測量為準。

- 三、義務維護管理範圍：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27-1地號部分面積計1,357平方公尺民間機構義務維護管理範圍（圖1 紅色區域），由民間機構負責植栽養護、綠化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等，不得作為營運使用；如有營運行為，應事先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如表3。

表 3 義務維護管理範圍一覽表

維護管理土地範圍			
項次	地號	分區	面積(m2)
1	27-1 (部分)	公園道用地	1,357

備註：實際範圍面積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場指界測量為準。

- 四、目前舊公所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附屬設施停車場新建工程均仍在施工階段，實際交付予民間機構之資產範圍，仍須以工程完工後點交時的資產清冊為準。舊公所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於114年12月完工，附屬設施停車場新建工程則預計於116年9月完工，仍需視實際施工之工期為準，屆時將依照完工驗收結果辦理後續點交作業。本案建物舊嘉義市公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商業區，建物占地面積約1,359坪，為三層樓建築。105年6月24日，嘉義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將1、2樓登錄為歷史建築，為本案委外營運範圍；3樓則為嘉義市新創設計中心，

非屬本案ROT範圍。建物資料詳列如表4（各樓層平面圖參考附件一）。附屬設施停車場新建工程占地約2,756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下二層、地下一層及地面層之停車設施，汽車停車位總格位數143位統計資料詳列如表5（各樓層平面圖參考附件二）。

表4 舊嘉義市公所建物資料一覽表

門牌號碼	樓層	面積(m ²)	歷史建築	使用用途	備註
嘉義市民生北路1號	一	1,379.45	是	B-3 (餐飲、店鋪)	現正整建中預計114年12月完工
	二	1,260.97	是	D-2 (展示、集會)	
	三	982.1	否	D-2 (展示、集會)	三樓層為嘉義市新創設計中心，非屬本 ROT 範圍。
合計		3,622.52	-	-	-

備註：實際範圍面積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場指界測量為準。

表5 附屬設施停車場汽車位統計資料一覽表

嘉義市舊市公所地下停車場設計暨監造			
總格位數	143	無障礙車位	3
		婦幼停車位	3
		綠能停車位	15
		汽車停車格	122
層位	格位數	汽車格位規劃	
平面層 (地上一樓)	47	無障礙車位	2
		婦幼停車位	2
		綠能停車位	10
		汽車停車格	33
地下一樓	47	無障礙車位	1
		婦幼停車位	1
		綠能停車位	5
		汽車停車格	40
地下二樓	49	無障礙車位	0

	婦幼停車位	0
	綠能停車位	0
	汽車停車格	49

備註：實際範圍面積及總格位數以點交當時現況及現場指界測量為準。

- 2.1.8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為由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
- 2.1.9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籌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 2.1.10 本案用地、建物及其設施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由民間機構支付租金及權利金，取得營運權利。
- 2.1.11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未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允許設定負擔。
- 2.1.12 本案不開放民間機構提出附屬事業，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及契約期間均不得規劃或辦理附屬事業。

2.2 裝修及營運之特別要求

2.2.1 委託營運項目

加強地方文化歷史連結及空間識別度，委外主要以提供辦理展演活動、展覽、餐飲販售、商品販售、導覽解說及諮詢服務等項目，民間機構在符合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營運。

2.2.2 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

本案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由民間機構應以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訂之營運費率上限及調整機制作為營運基準，送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費率變更時亦同。

附屬設施停車場應符合以下內容：

一、停車收費：收費費率及月票出售方式依「停車場法」或「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收費標準，並遵守下列各目規定。

（一）停車臨停收費費率：

- 1.平日收費費率：小型車以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十元，停車時數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
- 2.假日收費費率：小型車以每三十分鐘收費新臺幣十五元，停車時

數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

3.如「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費率進行修訂，須比照新規定內容收費。

(二) 停車月票收費：

1.以月計算者小型車每月新台幣2,400元。民間機構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但應將此折扣費率及規定詳盡公告於停車場管理處所或收費處所，並應依「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實施管理。

2.民間機構出售之停車月票應分別造冊（內容應包含車主姓名、電話、車號、月票號碼及車主繳交月租費用）。如涉及隱私，車主不願提供則資料得以部份隱匿提供，供執行機關不定期查核；月票用戶之個人資料，於契約結束前三個月，民間機構須提供月租清冊點交至執行機關。

3.民間機構所發售之月票數於各時段內可使用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停車場停車格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報經執行機關許可，不在此限。另因本措施所可能產生之營收減少金額，不得要求於所繳交權利金中扣除。在月票出售未達民間機構公告月票發售額度上限前，不得拒絕里民購買里民優惠月票。

4.前子所稱里民優惠月票係指停車場出入口週邊服務半徑三百公尺內之里民（可使用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前目之百分之五十）於購買停車月票時，按全日月票金額給予優惠之月票。

5.與里長召開依市場機制及工作會議決議優惠額度。如一般月票及里民優惠月票登記之民眾超出預期，則公開抽籤。

(三) 民間機構須提供臨停民眾車輛進場時15分鐘免費離場緩衝時間優惠，且須於入口處明顯文字告知民眾本場次提供該項優惠。

二、「充電樁」充電收費：充電以度計費，【慢充】每度以10元/度為收費上限、【快充】每度以15元/度為收費上限，實際充電費用於出入口處及充電車格前告示牌面公告每度費率計費。

2.2.3 營業時間及調整機制

民間機構每年營業日不得少於300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民間機構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

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投資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繳付租金、權利金予執行機關。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關閉、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仍應即時通知執行機關。

- 2.2.4 本案公共建設類別為文教設施，不得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亦不得違反建物使用用途之相關規定。
- 2.2.5 民間機構經營本案空間相關營業，所有售貨櫃台收銀機裝置銷貨記錄系統（Point of Sales，簡稱POS系統），銷售貨品應開立統一發票，且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內每一筆銷售金額都應進入收銀機，且所貨品之進貨、存貨及銷售情形均應登錄於POS系統中。
- 2.2.6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於營運前應備具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提請執行機關同意後，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 2.2.7 民間機構於許可期間，就委託標的應維持「舊嘉義市公所」之名稱，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2.2.8 本案保留舊嘉義市公所二樓市長室及議長室等作為歷史文物展示特區。
- 2.2.9 營運所需的各項資產與設備（如餐飲設備、設施、電腦器材等），將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採購與設置，並負責其後續維護與管理，確保符合營運需求及相關規範。
- 2.2.10 民間機構應配合推動響應「綠食飯桌」以下措施：
 - 一、餐廳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免洗筷，保麗龍、塑膠、紙類製成之杯、碗、盤、叉、匙等一次用餐具)及不使用一次用塑膠桌巾。
 - 二、優先使用國產食材，並於申請響應時列舉使用臺灣本土生產之主要食材，至少3項。
 - 三、提供客製化餐點、惜食點餐，如餐點分量可調整或提供大、中、小份選擇、可客製化不添加蔥、薑、蒜或其他佐料以減少食材浪費。
 - 四、宣傳淨零綠生活意涵，例如：於明顯處或電子看板向用餐者宣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揭露食材產地、生產者及生產紀錄；宣導吃多少點多少，減少食材浪費。
 - 五、進行員工教育訓練，宣傳綠食飯桌意涵並作成紀錄。

2.2.11 為防止各類專用車位（如電動車充電車位、身心障礙者車位、婦幼車位等）遭一般車輛占用，應依「停車場法」建立明確之通報與處理機制，以維護專用車位使用者之合法權益。

2.2.12 裝修及設施設備購置基本要求

一、民間機構之裝修工程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保法系、本案再利用及因應計畫及投資執行計畫書等相關規定。

二、歷史建築應受妥善維護，裝修不得影響結構與外觀，內部裝修應符合安全、耐震、防火等標準。內部隔間可透過可逆性裝修，以保留歷史建築的完整性，且不得破壞原有歷史紋飾，如鑿除原始磚牆、木構造、拆除變更原有建築結構、新增建築物或永久性設施等。

三、本案已由執行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因應計畫，民間機構應遵循之，惟如因民間機構進駐改變因應計畫核准內容，應先取得執行機關同意後，由民間機構自行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作業，並負擔所需全部費用及責任。

四、附屬設施停車場應採用智慧停車系統，其相關設備由營運廠商負責建置，並應整合嘉義市政府智慧停車雲端管理平台。智慧停車系統設備至少應包含：車牌辨識系統、全場在席偵測系統、多元繳費機、剩餘車位數據回傳功能、剩餘車位顯示燈箱、緊急求助對講機及服務鈴等緊急求救系統設備。

五、民間機構應於完成使用執照申請或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30日內提送下列資料予執行機關備查；如有修正、更新者，亦應於修正、更新後30日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一)竣工圖與電腦圖檔（檔案格式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DWG及PDF檔）。

(二)新增或完成維修各項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三)裝修期間施工前後具日期之照片、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其中，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應經會計師簽證確認。

(四)因辦理本案而申領之執照、許可核准文件及相關書、圖、表、簿、冊等文件。

2.2.13 必要投資項目

民間機構針對本案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950 萬元（依民間機構承諾之投資金額為準），未來民間機構裝修期6個月內，歷史建築至少需投資600萬元，附屬設施停車場新建完工後續投資相關設備至少350萬元。其投資項目及金額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敘明，並僅限於經執行機關核定本案投資修建及其他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有關本案之採購等。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完成後 60 日內製作投資明細表（包含但不限於發票等支付憑證之影本、帳簿文件等）並由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及建置成果予執行機關審定。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進行查核或審定作業。經執行機關審定之投資資產內容，民間機構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將該等資產編製於資產清冊中，並應經執行機關確認且註記「必須移轉」與「非必須移轉」之項目。

2.2.14 維護管理注意事項

- 一、民間機構營運歷史建築時，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並進行定期維護與管理，確保建築物的安全、功能性及文化價值的永續性。
- 二、建築結構維護定期檢查與保養，定期清理屋瓦、排水溝、雨水管，防止漏水與積水，檢查木質結構是否有蟲害、腐朽，必要時進行防蟲與防潮處理。
- 三、外觀與裝飾維護，定期清潔外牆、門窗、雕刻裝飾，避免污染物累積，保護門窗、鐵件、欄杆等細部構造，必要時進行防鏽與加固。
- 四、室內空間與設施維護，使用隱藏式或低衝擊的燈具，避免影響歷史建築氛圍，確保空調、通風設備運行正常，減少濕氣對建築的影響。
- 五、環境管理與維護，修剪庭園樹木，保護原有石材步道、圍牆、庭院設施，建立完善的垃圾分類與排水管理，避免污染建築周邊環境。
- 六、自主防盜防災措施，設置24小時監視錄影，重點區域加強監控，設置緊急照明與明確逃生動線標示，定期檢查電線、瓦斯設備，避免火災風險，定期舉辦消防與地震避難演練，提高應變能力。
- 七、為保障電動汽車之停車權益及強化充電樁使用之安全管理，停車場經營業者應依「嘉義市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設置相關設施，並建立完善之緊急應變與防災措施。
- 八、三樓「嘉義市新創設計中心」因不納入本案委外營運，其維護管理費用

由管理單位自行負擔。民間機構應與三樓單位協調必要之維護作業，但該協調不影響民間機構履行維護義務及費用承擔責任。

2.2.15 文化主題策展辦理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內，每年應於舊嘉義市公所內辦理每年舉辦至少4場次文化主題策展活動，該活動之辦理得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其他單位等合作辦理，惟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次年度文化系列活動辦理計畫（含辦理場次、模式、目標人次及活動內容（如策展、演講）等），提送執行機關同意後執行。簽約第1年之前揭計畫，應於營運開始日起60日內提送，契約期間不足一年部分，辦理場次依當年度營運天數比例計算。簽約第1年之營運天數低於60日者，則當年度應辦理之「文化策展活動」場次，得併入次年度辦理。

2.2.16 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辦理活動或公務使用空間需求，提供執行機關無償使用舊嘉義市公所及其設施設備，其場地使用需求全年度不超過30日為原則（包括場地佈置、彩排、預演及撤場之前置作業天數，使用不滿4小時者以0.5日計算，4小時以上以1日計算。），如有疑義由執行機關認定之。執行機關並應於空間使用前14日通知民間機構。如執行機關所通知之使用日期與民間機構已規劃之文化策展活動日期發生衝突，執行機關應優先避開民間機構已排定活動日期；如無法避開，雙方應協調調整使用日期或活動日期，並以書面確認。

2.2.17 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執行機關提供本案現有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所有權及其他與民間機構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執行機關所有，民間機構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2.2.18 民間機構自點交之日起，應負責管理、維護交付之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財產清冊為準），並應自負盈虧。

2.2.19 申請人應依據投資計畫書內容辦理營運、維護管理及回饋事項等工作。

2.2.20 上述相關基本原則及其他原則請詳閱投資契約（草案）內容。

2.3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本案應自各經營管理範圍完成點交日次日起，按各該經營管理範圍之應計收租金面積計收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之收取依最新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下簡稱「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如法令變更調整本案地價稅率，則按最新規定之地價稅率計算)計收土地租金。

一、土地租金之計收依繳納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辦理。土地租金若遇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二、土地租金計算方式

(一)裝修期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興建期間計算方式，係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裝修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計收。

三、民間機構應於點交完成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自點交完成次日起起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依日數比例計算之第一期土地租金。其後年度(依年計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之 1 月 31 日前繳納執行機關。

四、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不含稅，未來土地租金收入如編列於主辦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計收。

2.3.2 權利金

一、固定權利金

(一)本案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 萬元整/年，並依民間機構承諾之固定權利金計算及繳納。

(二)民間機構承諾之固定權利金，應自歷史建築與附屬設施停車場分別完成點交日次日起算，並按金額之約定比例分別計算及繳納。

歷史建築與停車場之分攤比例為：

1.歷史建築5%。

2.附屬設施停車場 95%。

(三)如民間機構當年度委託營運日數不足一年，各部分之固定權利金均

應按委託營運日數占該年度總日數比例計算。

(四) 計算公式如下：

1.各部份每年固定權利金

歷史建築應繳金額=固定權利金×5%

附屬設施停車場應繳金額=固定權利金×95%

假設承諾固定權利金為 250 萬元 / 年，當年度委託營運日數
均為 365 天：

歷史建築應繳金額 250萬 x 5%=12.5萬元

附屬設施停車場應繳金額 250萬 x 95%=237.5萬元

2.當年度營運日數不足一年的計算【計算式：應繳固定權利金 ×
(委託營運日數/該年度總日數)】。

假設承諾固定權利金為 250 萬元 / 年，當年度委託營運日數
均為 200 天：

歷史建築應繳金額 12.5萬 x 200 /365=6.85萬元

附屬設施停車場應繳金額 237.5萬 x 200 /365=130.14萬元

二、變動權利金

(一) 自正式營運日起，民間機構每年依歷史建築及附屬設施停車場之
營運收入分別按累進級距方式獨立計算。

1. 歷史建築：依年度歷史建築營運收入總額，按累進級距方式
計算。
2. 附屬設施停車場：依年度停車場營運收入總額，按累進級距
方式計算。

當年度營運收入總額級距	變動權利金計收百分比(%)	民間機構承諾 之百分比
15,000,000元以下	1.25%。	不得低於 左列比例
15,000,001~25,000,000元	1.75%·累計前一級距收取。	

25,000,001~30,000,000元	2.25%·累計前一級距收取。	
30,000,001元以上	2.75%·累計前一級距收取。	

(二) 變動權利金繳納辦法

1. 於本案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按該年度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委外營運範圍之業務經營所得，計算營業收入。
2. 民間機構應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總營運收入，依民間機構自行提出之比例完成繳納變動權利金。
3. 當年度營運期間未滿 1 年者，其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實際營運期間之收入計算之。
4. 最末期之變動權利金，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繳納，民間機構並應具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該期間內供執行機關備查。

2.3.3 前 2 項收取之權利金為未稅金額；其營業稅由民間機構負擔，並應隨同權利金一併繳納。倘若權利金收入編列於主辦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時，仍應依規定辦理。本案附屬設施停車場屬前瞻補助計畫，依規定須具自償性，故停車場權利金應納入交通作業基金。

2.3.4 民間機構對於委外營運範圍及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管理義務。委外營運範圍及營運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更新、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裝修或更新費用），於執行機關交付民間機構並經民間機構點交完成後，概由民間機構負擔；如有虧損，亦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2.3.5 民間機構營運應自負盈虧，並負擔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總額（地價稅除外）、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其他所有營運費用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2.4 營運資產

2.4.1 相關營運資產提供及點交，請參照「投資契約第七章」。

2.4.2 相關資產歸還及移轉規定，請參照「投資契約第十二、十三章」。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如下：

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由2家(含)以上符合本案規定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

一、單一法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申請人如為社團或財團法人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二、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並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組成成員均有約束力，合作聯盟各組成成員均應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公司履行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

(二) 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三)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四)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五) 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六) 合作聯盟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

3.1.2 申請人若屬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附件9)，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如未取得者，依本招商文件第7.4.3條處理。

3.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6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資料、或公司登記表、或核准登記之函文、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
- 二、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1.4 申請人之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並提出財務證明文件：

- 一、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或權益總額（淨值、淨資產或基金及餘絀等）
 - （一）單一法人申請者，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或權益總額（淨值、淨資產或基金及餘絀等）不得低於新臺幣 900 萬元。
 - （二）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或權益總額（淨值、淨資產或基金及餘絀等）不得低於新臺幣 900 萬元，其餘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或權益總額（淨值、淨資產或基金及餘絀等）個別不得低於新臺幣 900 萬元。
- 二、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最近 1 年度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 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最近 2 年內（若成立未滿 2 年，則自成立時起）無退票紀錄。

3.1.5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最近 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影本（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以證明符合本案財務資格要求。
- 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

明明。

三、最近 2 年內 (如成立未滿 2 年，則自成立時起) 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1.6 申請人技術資格

一、申請人應具備有零售業、餐飲業、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停車場管理業之相關營運能力。

二、如申請人未具有營運能力、實績與相關經驗證明者，須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 (或專業人員) 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附件 11)，載明相關之經驗，作為綜合評審的審查依據，於本案簽約前不得變更，且於本案簽約後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更換專業經理人。

3.1.7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應提送相關零售業、餐飲業、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停車場管理業等相關營運經驗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立案證明或相關公司登記事項等佐證資料。

二、申請人如另覓專業經理人合作時，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11)、專業經理人之經歷及證明 (例如曾任職單位之服務證明，其中應載明服務年資、擔任職位及主要負責之工作內容等)。

三、申請人以協力廠商之能力與實績代之者，應承諾於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相關部分，其合作或協力之方式並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詳述。

3.1.8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 (附件 1) (得補件及補正)。

二、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 (附件 2) (得補件及補正)。

三、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 (附件 3) (得補件及補正)。

四、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 (附件 4) (得補件及補正)。

五、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件 5，無則免附) (得補件及補正)。

六、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 (附件 8，無則免附) (得補件及補正)。

- 七、申請人聲明書，正本乙份 (附件 9) (得補件及補正)。
- 八、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 (附件 10) (不得補件及補正)。
- 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 (附件 11) (得補件及補正)。
-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乙份 (附件 15) (得補件及補正)。
- 十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得補件及補正)。
- 十二、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得補件及補正)。
- 十三、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得補件及補正)。
- 十四、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不得補件及補正)。
- 十五、投資計畫書乙式 15 份(不得補件及補正)及其檔案光碟1 份(得補件及補正)。

3.2.2 第3.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2.3 招商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 / 機關及廠商 / 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3.2.4 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

申請人應於115年3月25日下午 5 時前，以郵寄或派專人將申請文件送達：「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600214嘉義市中山路154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日以執行機關收件日期為準，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執行機關因故停止辦公，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3.2.5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一、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招商文件之規定。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3.2.6 補充說明

- 一、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之內容均應以中文 (正體字) 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 二、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 (申請保證金除外) 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

不退還。

3.2.7 現場勘查

- 一、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對現場及其周遭地區進行現地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 二、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執行機關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

3.3 申請保證金

3.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3.3.2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繳納，但以本票、支票、郵政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執行機關名稱請書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3.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以申請人（公司法人）名義匯款至執行機關，不得攜帶現金至執行機關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3.3.4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為：

- 一、現金匯款，指定存入金融機構帳號：戶名：「嘉義市政府市庫存款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14-038-00001-5」（請協助備註9301保管款專戶）。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三、保付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3.3.5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 二、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3.3.6 申請保證金退還

- 一、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日起，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三、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完成簽約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且不得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 四、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次日起，得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五、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六、倘因行政作業流程需要，執行機關得酌予延長其返還期限。

3.4 釋疑及回覆

-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附件 6)，逾期概不受理。執行機關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將以中文書面函覆，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 / 機關及廠商 / 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 3.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3.4.3 執行機關認為本案公告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予以增修及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
- 3.4.4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3.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址 600214 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電話 (05) 222-4371。
-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地址 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電話 (02) 2322-8000。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一、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三、嘉義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5)277-8888，檢舉信箱：嘉義市郵政75號信箱。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內容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4.1.1 第一章 經營團隊成員與相關管理實績經驗

- 一、申請人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二、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財務績效說明（如有與本案相關實績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三、本案經營管理團隊籌組計畫（如團隊組織之架構、成員、分工職責、專業能力等）。

4.1.2 第二章 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 一、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構想（應至少包含各空間之使用方式、管制措施、公共空間之開放範圍等說明）。
- 二、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構想（應包含場所之安全維護、防災措施及危機處理措施進行說明）。
- 三、必要投資計畫（包含預計建置項目內容及預估投資經費）。
- 四、裝修方案及預估施工期程表。
- 五、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

4.1.3 第三章 營運管理計畫

- 一、市場定位（含停車場）、行銷推廣計畫。
- 二、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及推廣文化主題規劃。
- 三、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 四、服務品質管理計畫。
- 五、環境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 六、消防及安全設施檢查計畫。
- 七、移轉及歸還計畫。
- 八、試營運規劃（如無此規劃，免說明本項）。
- 九、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或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

4.1.4 第四章 財務計畫

財務評估期間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8 年，物價上漲率以每年 2% 計算（本假設條件僅為便利財務評估設算，實際上營運期間仍以實際辦理情形為準，申請人不得據此主張為任何有利主張）。

一、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

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期間及裝修期程、折舊方式及各項設備折舊年期、稅捐、融資利率(如無融資者，免說明)、股東要求報酬率、資本結構、折現率等。

二、收支預估與分年財務報表

- (一) 營運收入分析：包括營運收入推估及收入成長率假設條件等。
- (二) 成本費用分析：包括營運設施購置及裝修成本等期初投資經費、營運維修成本（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費用、水電燃料費、保險費用、行銷費用等）、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各項稅捐等。
- (三) 分年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三、資金籌措計畫

自有資金籌措計畫。

四、財務效益及敏感度分析

- (一) 財務效益指標：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自償能力分析、股東內部報酬率。(Equity IRR)、股權淨現值(Equity NPV)、回收年期(Equity Payback Period)；如有融資計畫者，尚須說明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及償債能力(DSCR)分析等。
- (二) 財務比率分析：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資金比率、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率等。
- (三) 敏感度分析：應就重要風險因素對股權內部報酬率及股權淨現值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度分析。

五、權利金支付計畫

- (一) 固定權利金：每年新臺幣 _ _ _ _ _ 元整（依民間機構承諾填入，每年不低於新臺幣 250 萬元）。
- (二) 固定權利金繳納辦法：

1. 民間機構應自本案歷史建築及附屬設施停車場各自完成點交之次日起30日內，依分攤比例（歷史建築 5%、附屬設施停車場 95%）分別計算，繳納自各點交完成次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按日數比例計算之固定權利金。
2. 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權利金，民間機構應於每年之 1 月 31 日前繳納執行機關。
3. 如當年度期間未滿 1 年者，其年固定權利金依當年度使用日數與該年總日數比例計算之。

(三) 變動權利金：自正式營運日起，民間機構應每年依投資執行計畫附「變動權利金報價單」之級距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分別就歷史建築及附屬設施停車場之營運收入，以累進級距方式獨立計算變動權利金金額，並繳納予執行機關。

(四) 變動權利金繳納辦法：

1. 於本案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按該年度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委外營運範圍之業務經營所得，計算營業收入。
2. 民間機構應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總營運收入，依民間機構自行提出之比例完成繳納變動權利金。
3. 當年度委託營運期間未滿 1 年者，其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應以實際營運期間之收入計算之。
4. 最末期之變動權利金，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繳納，民間機構並應具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於該期間內供執行機關備查。

(五) 請參考本投資契約第十章撰寫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之計算及繳納。

六、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一) 風險管理：應包括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請領必要之裝修許可、營運不善）、評估風險因素可能造成之影響、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

(二)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事項之損失承擔方式；保險項目至少應符合本

投資契約第十五章之規定。

4.1.5 第五章 睦鄰及回饋計畫

- 一、影響周邊環境及在地民眾之睦鄰措施。
- 二、推動歷史建物解說導覽教育計畫。
- 三、每年聘用之勞工中，設籍於嘉義市者應占當年度總需用人數的30%（含不低於3%之管理職缺）。
- 四、其他創新公益回饋計畫。

4.1.6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4.2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4.2.1 以 A4 直式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裝訂時須內摺成 A4）為準，以 12~16 號字由左至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特殊圖表除外），特殊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但需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4.2.2 應打字、應標示章數及頁碼，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以左邊裝訂成冊。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如 1-1、1-2）。

4.2.3 投資計畫書（雙面印刷）總頁數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及附件）。

4.2.4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 15 份。每冊之封面均應註明本案之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4.2.5 投資計畫書內容如有修改，修改處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4.2.6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甄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以評定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

5.1 資格審查

5.1.1 資格審查項目：

-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 二、投資申請書。
- 三、申請切結書。
- 四、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五、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 六、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 七、申請人聲明書。
- 八、權利金報價單。
- 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 十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十二、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三、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 十四、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十五、投資計畫書乙式 15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份。

5.1.2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技術資格證明文件(營運能力與實績證明文件)，申請人應依本招商文件之規定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由申請人將補正、補件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招商文件附件 12「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中回覆，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執行機關自行審查之意見，應記載於本案招商文件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中，申請人逾期末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5.1.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招商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應將補正或說明之情形，填入本案招商文件附件 12「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中回覆，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5.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未包含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權利金報價單或投資計畫書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且不得依前項 5.1.2 及 5.1.3 規定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5.1.5 投資計畫書提送份數不足，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補齊份數或機關得自行補足不足之份數供評審使用，若有影印不良、誤差等情形，執行機關概不負責。
- 5.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一、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5.1.7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5.2 綜合評審

- 5.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5.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權利，嗣後方提出澄清說明者，執行機關不予受理。
- 5.2.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詢答。
- 5.2.4 簡報順序依據送件時間順序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但並未喪失甄審資格，惟該項評審分數為「0 分」。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人員不得超過 5 人。若合格申請人為 3 家以下（含 3 家），簡報時間為 12 分鐘，如 4 家以上（含 4 家），則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發問時間），委員認有再度釐清之必要者並得延長之。
- 5.2.5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

述範圍，該部分不得納入評決。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2.6 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分。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時，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投資契約，不得異議。

5.2.7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5.2.8 本案不採行分段評審。

5.2.9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5.2.10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5.2.11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一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與經營團隊成員	1.申請人簡介 2.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財務績效說明 3.本案經營管理團隊籌組計畫	10
二	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1.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構想 2.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構想 3.必要投資計畫 4.裝修方案及預估施工期程表 5.施工及品質管理計畫	25
三	營運管理計畫	1.市場定位(含停車場)、行銷推廣計畫 2.整體營運管理構想及推廣文化主題規劃 3.營運項目內容及收費標準 4.服務品質管理計畫 5.環境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6.消防及安全設施檢查計畫 7.移轉及歸還計畫 8.試營運規劃(如無此規劃，免說明本項) 9.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或環境永續公司治理(ESG)之計畫	30
四	財務計畫	1.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 2.收支預估與分年財務報表 3.資金籌措計畫 4.財務效益及敏感度分析 5.權利金支付計畫 6.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20
五	睦鄰及回饋計畫	1.影響周邊環境及在地民眾之睦鄰措施 2.推動歷史建物解說導覽教育計畫 3.每年聘用之勞工中，設籍於嘉義市者應占當年度總需用人數的30%(含不低於3%之管理職缺)	10

		4. 其他創新公益回饋計畫	
六	簡報及答詢	包含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合計			100

5.2.12 評定方式

- 一、評審階段：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評分，繼而由各甄審委員就投資計畫書予以評定序位於「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不同合格申請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次低者序位應接續前序位。再加總各甄審委員對個別合格申請人評比序位值，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以此類推。
- 二、最優評選階段：彙總各甄審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為序位相同時，依下列評定結果順序辦理：
 - (一) 獲甄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
 - (二) 最高配分項目「營運管理計畫」之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 (三) 次高配分項目「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之合計分數最高者為優先。
 - (四) 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得分相同之合格申請人至甄審簡報現場，由合格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合格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甄審會主席代表該合格申請人進行抽籤。

5.2.13 如所有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 1/2 (含) 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75 分 (計算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5.2.14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充分討論並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二、辦理複評。
- 三、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僅得依前述一或三辦理。

5.2.15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一、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得依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案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營運事宜。

(一) 最優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或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未遵行本案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二)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二、倘無任一申請人通過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審合格者，執行機關得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5.3 甄審作業時程

5.3.1 本案相關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階段	流程	內容說明	預計期間說明	
招商公告 (90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嘉義市政府網站。	114年12月26日至115年3月25日	
	疑義處理	徵詢	自公告日起算20日，領件人提出書面釋疑。	115年1月14日 17:00截止
		答覆	自公告日起算40日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115年2月3日前
	申請截止收件	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計90日。	115年3月25日 17:00截止	
資格審查 (10日)	資格審查 (工作小組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資格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截止日後2日內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截止日後7日內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10日內	
綜合評審 (20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截止日後20日內 (評定日)	
完成議約、簽約 (45日)	議約及提送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機關函文通知之日起30日內完成議約，並提送依甄審會及機關意見修正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通知日後30日內 完成	
	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約	民間機構應依機關函文通知繳付履約保證金及製作契約書，並於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後與執行機關完成本契約訂約。	議約後15日內完成	

備註：1.本表所述之時程定義：公告招商日起(含公告招商日)、截止日後(不含截止日)、通知日後(不含通知日)；

2.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並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5.3.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以執行機關書面公告或通知為主。

5.3.3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各申請人甄審結果。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協助事項

6.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6.1.1 營運資產與設施點交

本案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現正進行修複再利用工程及附屬設施停車場新建工程，本案委外營運範圍之土地、建物及其設備依執行機關發文通知民間機構辦理點交。

6.1.2 提供單一窗口

執行機關指定單一窗口協助本案民間機構進行與財政稅務局單位之業務溝通及行政協調事項。

6.2 執行機關配合/協助事項

一、相關單位協調

本案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執行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二、資料協助提供

執行機關同意協助民間機構取得本案基地範圍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相關資料，供民間機構裝修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三、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執行機關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四、證照許可協助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五、相關文物之提供

執行機關得就其具管理能力之文物提供清冊與商借予民間機構。

六、其他事項協助提出

因法規規定致民間機構履行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由執行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執行機關不擔保配合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執行機關前述配合事項未能成就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契約。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本招商文件。

- 一、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本契約顯失公平。
- 四、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議約期限

- 一、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本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但因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之展延議約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二、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前款規定之指定期限完成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執行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遞補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1.4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而不予議約時之處理措施

- 一、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最優申請人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 二、前項補償之範圍得包括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以及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三、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所提出之補償金額，雙方進行協商。
- 四、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本申請須知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7.2 簽約時應完成之事項

- 7.2.1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7.2.2 最優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1.1.13 條規定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依據。
- 7.2.3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
- 7.2.4 最優申請人如為單一申請人時，應成立新設立之公司後進行簽約，且新設立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900 萬元。
 - 二、單一申請人應為其發起人且其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及出資額不得低於 51%。
- 7.2.5 最優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時，應成立新設立之公司後進行簽約，且新設立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900 萬元。
 - 二、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其發起人且其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及出資額合計不得低於 51%。
- 7.2.6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完成新設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
- 7.2.7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8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函文通知日起 30 日內，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與執行機關議約之結論，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予執行機關核定，以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依據。
- 7.2.9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應於簽約前完成。

7.3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金額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 300 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案許可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7.3.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匯款至執行機關保管金專戶，戶名：「嘉義市政府市庫存款戶」，銀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14-038-00001-5」（請協助備註9301保管款專戶），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保付支票（支票抬頭：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等任一方式為之。

7.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依限繳付時，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7.3.4 履約保證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之修改、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履約保證金之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投資契約 第十四章」。

7.4 簽約

7.4.1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4.2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最優申請人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宜，並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4.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執行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 一、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招商規定或違反法令，經執行機關認定有不予簽約之必要。

7.4.4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而不予簽約時之處理措施

- 一、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最優申請人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 二、前項補償之範圍得包括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以及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三、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所提出之補償金額，雙方進行協商。
- 四、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本申請須知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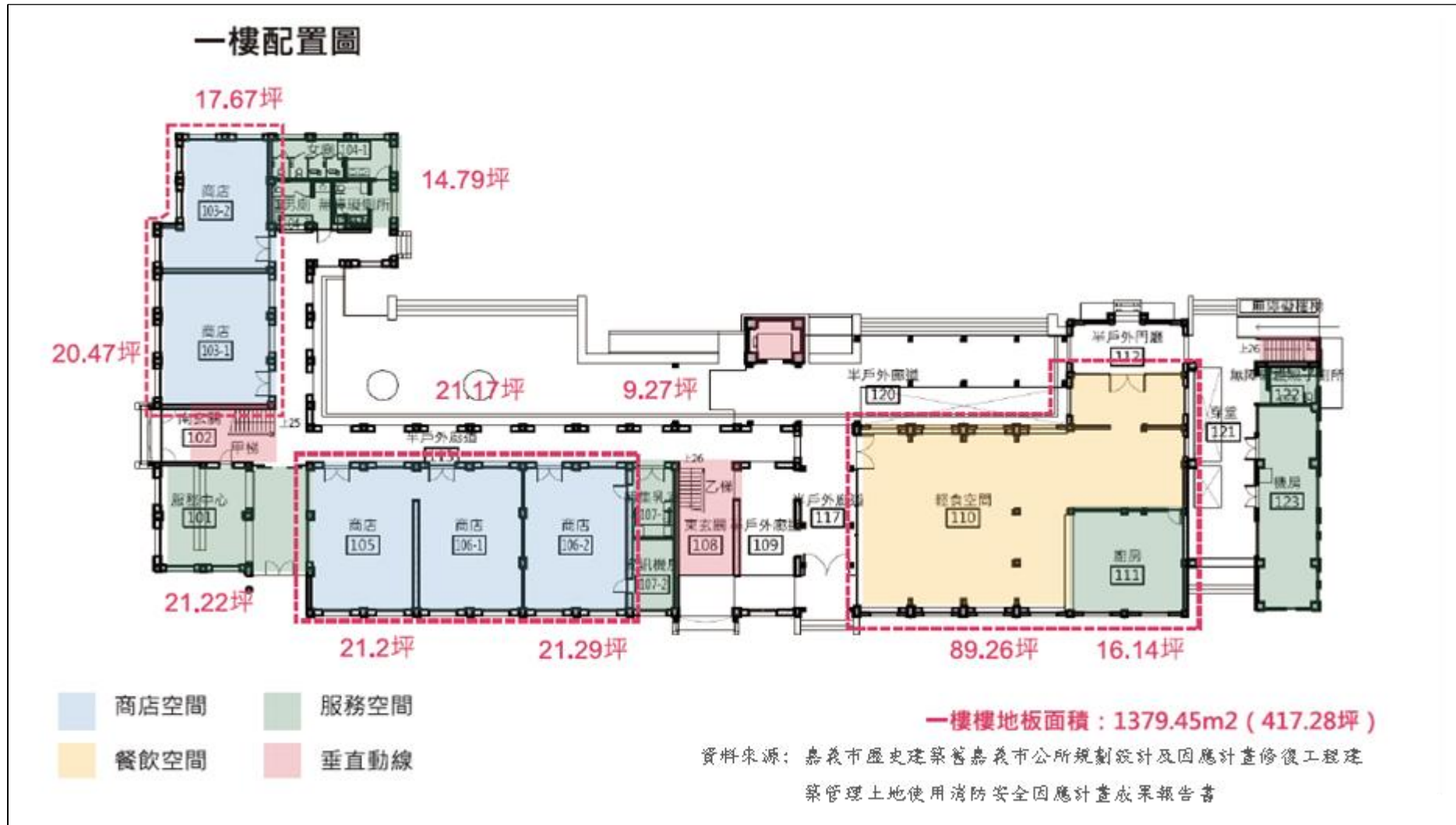
7.5 申請人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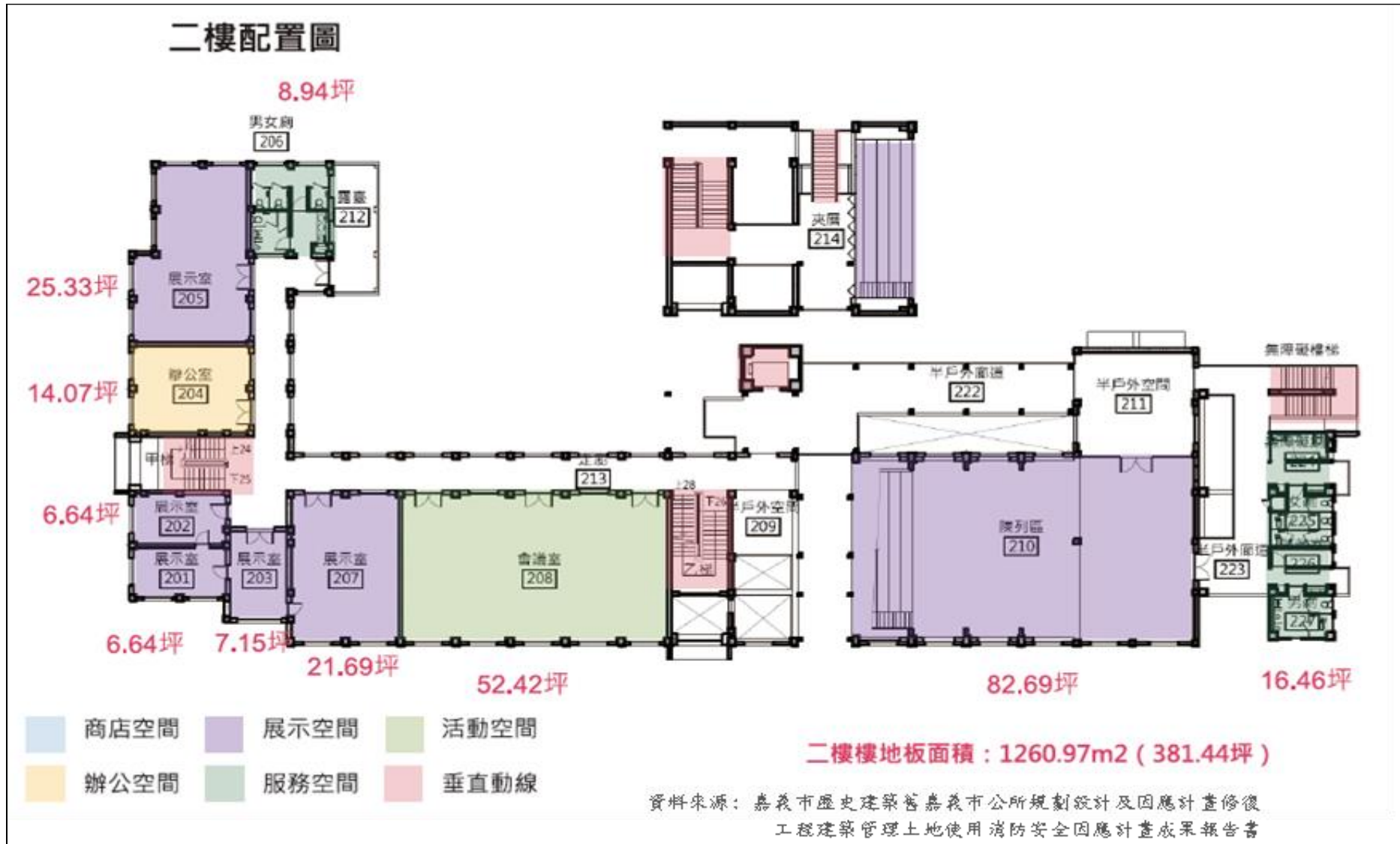
7.5.1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7.5.2 本招商文件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 一、單位名稱：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通訊地址：600214 嘉義市中山路154 號
- 三、聯絡人：賴小姐
- 四、聯絡電話：(05) 222-4371 分機 267

附件一 舊嘉義市公所樓層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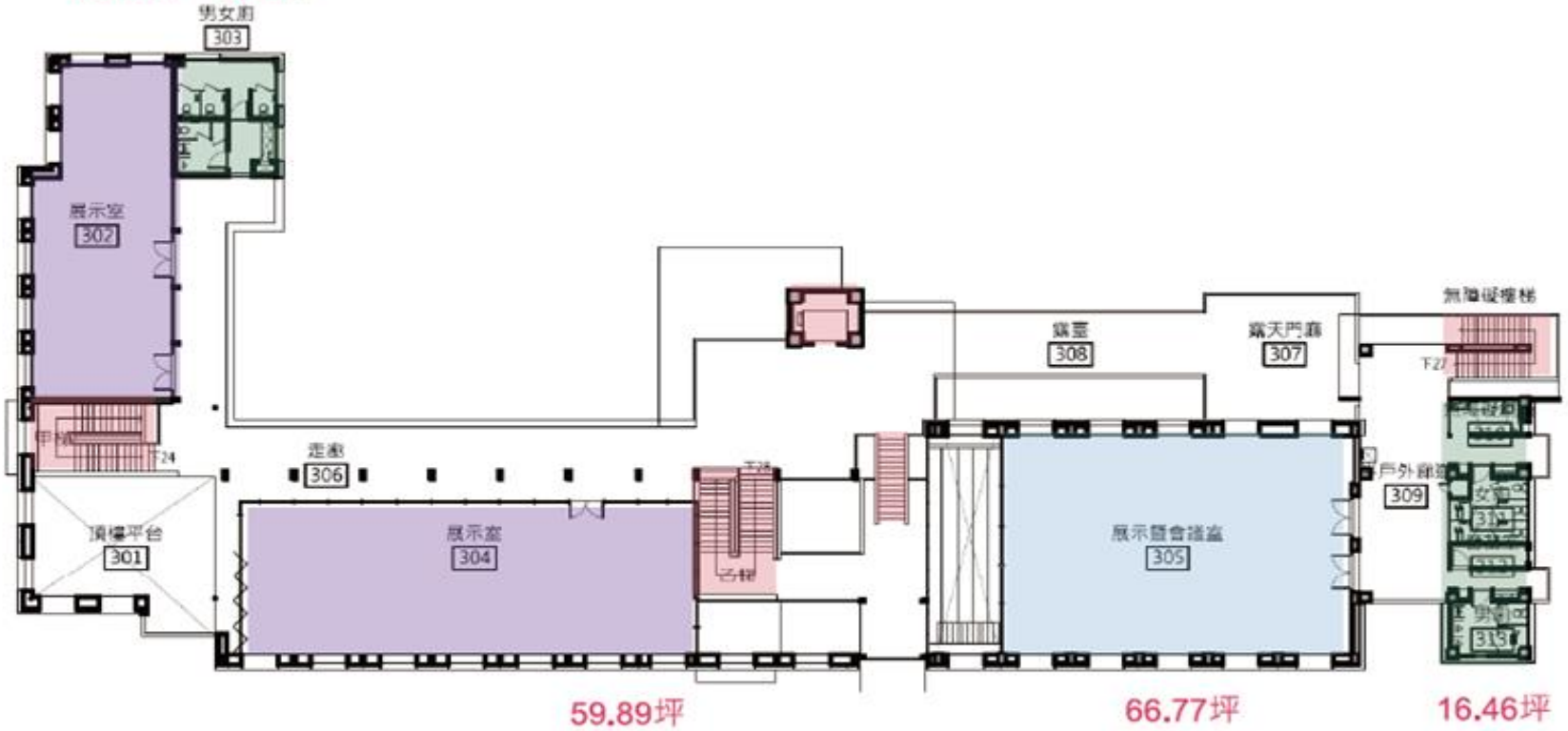




(註：三樓為嘉義市新創設計中心，非屬本案ROT範圍。)

三樓配置圖

38.37坪 9.34坪






- 活動空間
- 展示空間
- 垂直動線
- 服務空間

三樓樓地板面積：982.1m² (297.09坪)

資料來源：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修復工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因應計畫成果報告書

地下一層

(三)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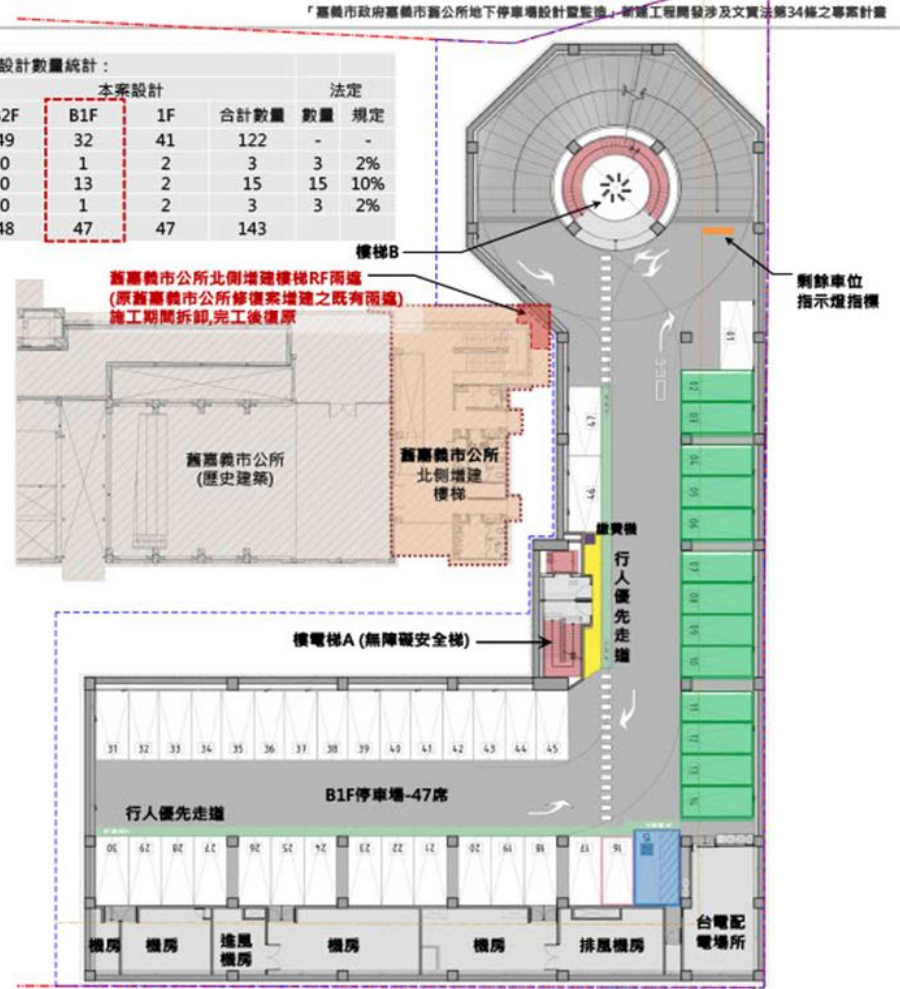
-  基地範圍
-  施工圍界線
-  行人優先走道

汽、機車停車位設計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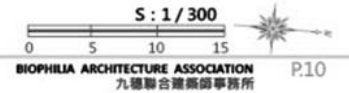
圖例	汽車位名稱	本案設計			法定		
		B2F	B1F	1F	合計數量	數量	規定
	一般車位	49	32	41	122	-	-
	無障礙車位	0	1	2	3	3	2%
	電動車位	0	13	2	15	15	10%
	殘幼車位	0	1	2	3	3	2%
	各層合計	48	47	47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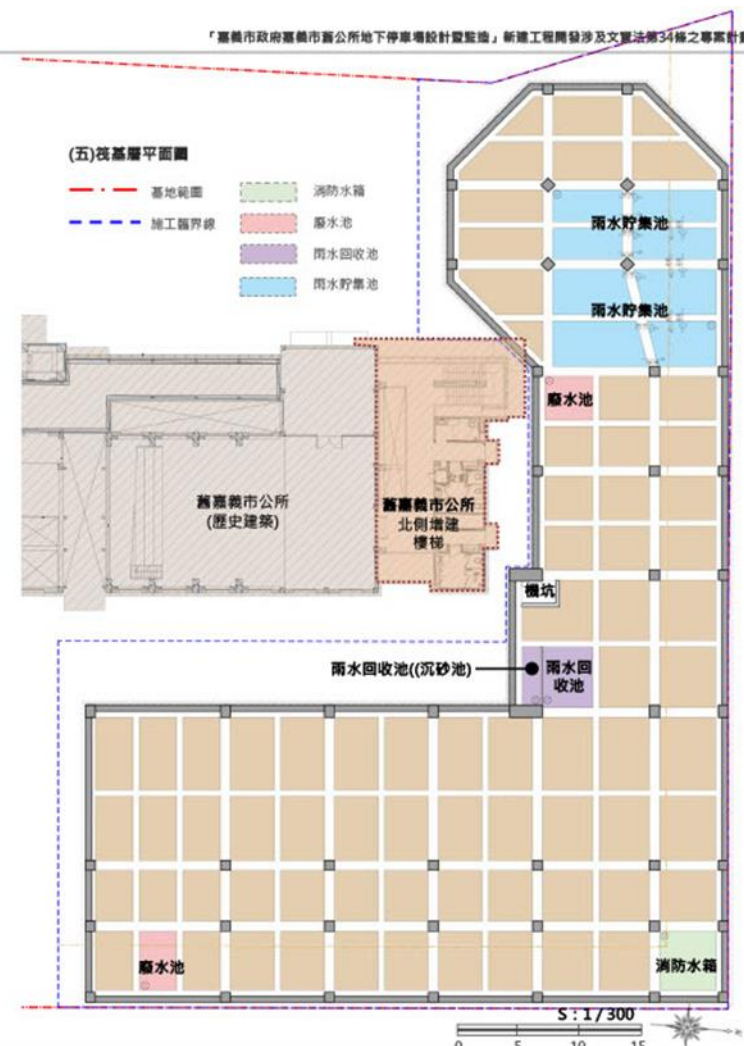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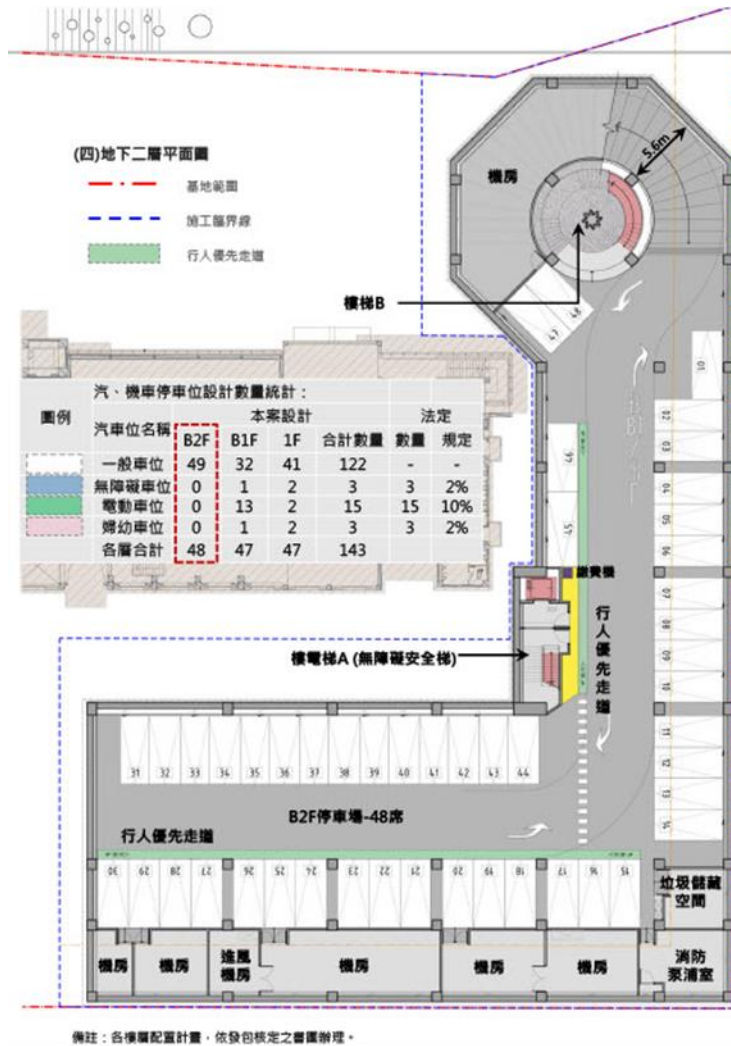
1F之B1F車坡道處設有剩餘車位指示燈指標，可提醒駕駛者可往哪樓層尋找剩餘車位。



備註：各樓層配置計畫，依發包核定之書圖辦理。



地下二層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項次	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填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	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投資申請書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申請切結書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申請人聲明書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6)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7) 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附)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0)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1)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2)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權利金報價單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整)	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1份)	正本15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執行機關審查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5.1.2 條之文件。
2. 申請文件未包含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權利金報價單或投資計畫書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
3. 投資計畫書提送份數不足，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補齊份數或機關得自行補足不足之份數供評審使用，若有影印不良、誤差等情形，執行機關概不負責。
4. 項次1(1)~(12)文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者，申請人得予以澄清、補正或補件。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付文件均符合規定。
- 資格及應付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 資格不合格，不予評選。

不合格理由：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投資人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告之「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甄審會、工作小組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主辦機關辦理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須知範本（113 年版）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年○○月○○日公告之「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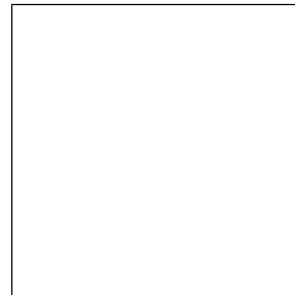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或法人最新登記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名稱) , 為申請參與「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 特指定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 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 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 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 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 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 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 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 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 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 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受任人即代理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貴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告之「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申請須知第 3.4.1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附表（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人

名稱： (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聯絡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申請公告文件疑義，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案聯絡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人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申請保證金時再行提出；領取人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供核對身分)

案名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新臺幣 20 萬元整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及負責人 或代表人 蓋章	
領取人簽名				
退還申請保證金用印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附件8 合作聯盟協議書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全體各成員名稱) 共同組成 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以下簡稱「本案」) 投資人之甄審，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准與執行機關簽約，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營運資產設置、裝修、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本合作聯盟同意由 _____ (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為本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合作聯盟參與本案甄審及一切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一切與本案有關之事宜等)。任何由授權代表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執行機關對授權代表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至少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及持股比例。)
-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 五、對授權代表之授權
本合作聯盟對授權代表之授權，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授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日，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本案最優申請人。
 2. 本合作聯盟組成之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鑑)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代表人 (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 (印鑑)

立協議書人名稱： (印鑑)

立協議書人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協議書人地址：

立協議書人電話：

立協議書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代表人 (如為辦事處，則為代理人)： (印鑑)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內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申請人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以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代替蓋章，並應檢附經其所在國公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申請人聲明書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為參與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主辦之「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 之申請, 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 簽訂本案契約以前, 就 (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本案契約等事項, 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印章)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權利金報價單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權利金報價單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支付金額		
固定權利金	每年新臺幣 _____ 元整。(每年不低於新臺幣 250萬元)。		
變動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正式營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止，每年按下列營運收入之比率繳付變動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予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年營運收入(元)	承諾支付營運權利金比例(%)	計算說明
	15,000,000 元以下	_____ % (不得低於 1.25%)	變動權利金之計收依申請人營業額級距分段累計。
	15,000,001 元 ~ 25,000,000 元	_____ % (不得低於 1.75%)	
	25,000,001 元 ~ 30,000,000 元	_____ % (不得低於 2.25%)	
30,000,001 元以上	_____ % (不得低於 2.75%)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報價單須依「招商文件」規定填寫。
2. 本報價單不得塗改、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除另有規定外，填報比例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填寫。如不符合前述規定，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3. 申請人填報之比例須填報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申請人填報之變動權利金比例低於規定所定數額者、或任意變更所規定之級距者、或加註其他條件者，均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4. 本報價單於完成評審後，訂入本案之投資契約內，成為契約之一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以下簡稱「貴單位」) 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 (工作項目) 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 (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補正或補件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_____

項次	甄審項目	補正或補件事項	申請人補正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申請人免填)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切結書					
3	代理人委任書					
4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備註：申請人可自行依實際情形增列欄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審核序位及結果彙整表**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A		合格申請人 B		合格申請人 C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委員 01						
委員 02						
委員 03						
委員 04						
委員 05						
委員 06						
委員 07						
總和						
總評分平均						

- 備註：1.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者，或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75 分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 本表依各委員總評分表由工作小組統計後，提交委員會決議。

綜合評審結果 (由工作小組統計後填入):

最優申請人_____

次優申請人_____

全體審核委員簽名：

附件 1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表單15-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__ </td> </tr> <tr>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r> </table>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A 申請文件封

案名：「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

郵寄或專人遞送地址：(600214) 嘉義市中山路154號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申 請 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封

本封應裝入招商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申 請 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

申請保證金封

本封應裝入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件 D 權利金報價單封

案名：「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ROT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

權利金報價封

本封應裝入權利金報價單

申 請 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